

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余华 法定代表人：房豪杰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500弄6号10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287号15层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及监管设施维护进行联合体响应，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 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61.98 %；
- (二) 甲方主要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量抽检。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 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8.02 %；
- (二) 乙方主要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设施维护。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 (一) 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义务。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 (一) 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8日

